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9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剛

被告 安晴開發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安

被告 吳子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108,1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2,47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等人經本院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安晴開發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晴公司）邀被告陳建安、吳子晴為連帶保證人，先於(1)112年2月6日向原告借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6日起至115年2月6日止，自借款日起，以1個月為一期，共分36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及繳付利息，並約定借款利息按年息3.225%機動計息，逾期清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嗣於(2)113年5月6日向原告借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6日起至114年5月6日止，自借款日起，按月付息1次，本金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全數清償，並約定借

款利息按年息3.23%機動計息，逾期清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安晴公司自113年7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之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向被告催討，被告仍未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6,108,1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被告陳建安、吳子晴為被告安晴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為證，而被告等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答辯狀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6,108,1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梁靖瑜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）：

編號	尚欠本金		利率年息	利息	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	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

1	4,000,000	800,000	3.23%	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民國114年2月6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3,200,000	3.23%	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6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,108,114	632,439	3.475%	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6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,475,675	3.475%	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6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